

农银汇理金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农银金祺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3,862,459.4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持续跟踪，基于对利率、信用等市场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策略、跨市场投资策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145.40
2. 本期利润	-5,690,429.5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48,446,359.3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3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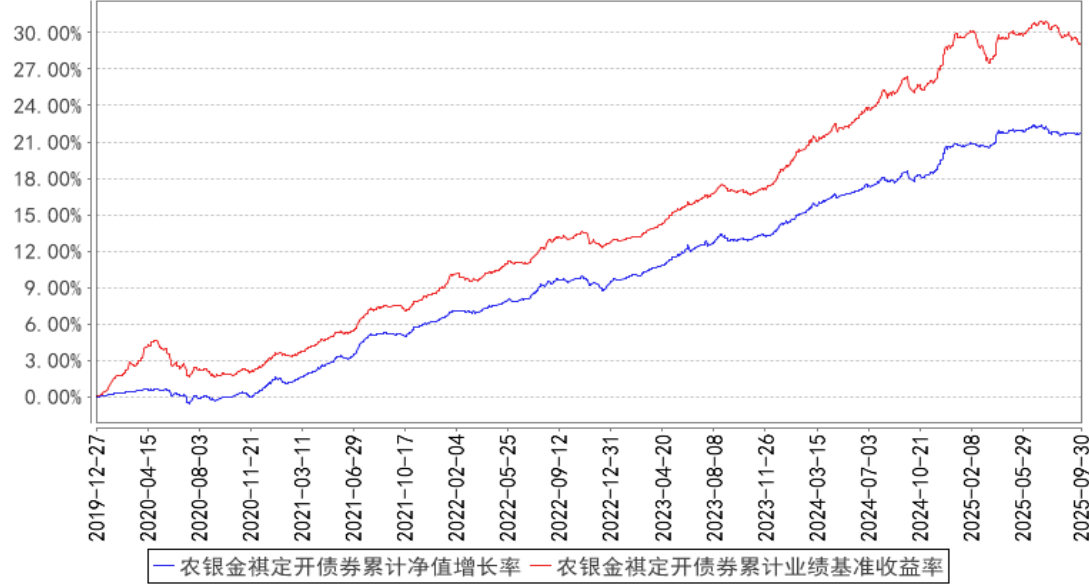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8%	0.05%	-1.12%	0.09%	0.74%	-0.04%
过去六个月	0.66%	0.07%	0.81%	0.10%	-0.15%	-0.03%
过去一年	3.17%	0.07%	3.06%	0.12%	0.11%	-0.05%
过去三年	11.20%	0.06%	14.36%	0.09%	-3.16%	-0.03%
过去五年	21.77%	0.06%	26.84%	0.08%	-5.07%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70%	0.05%	29.16%	0.08%	-7.46%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金祺定开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央票、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以及开放期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宇	本基金的	2019 年 12 月	-	15 年	历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

	基金经理	27 日			益部交易员及交易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助理及投资主办。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	------	------	--	--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随着宏观政策持续发力，三季度中国经济延续了稳定态势。制造业 PMI 持续回升，7、8、9 月分别为 49.3、49.4 和 49.8。

工业和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较快，且服务业生产指数增速快于工业；同时，高技术制造业表现亮眼，7-9 月增加值增速接近 10%，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产量保持双位数以上增长。

消费和出口规模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放缓，但服务业零售额增长 5.1%，以旧换新等政策对汽车、家电等闪频零售拉动显著。出口在贸易摩擦背景下展现超预期韧性，前 7 个月出

口增速扩大至 7.3%，对东盟、非洲等新兴市场出口增长较快。

价格表现平稳。随着供需关系逐步改善，以及反内卷政策推动行业价格降幅收窄，CPI 连续 4 个月回升，8 月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9%。

债券市场呈现弱势震荡格局。以 10 年国债为例，收益率小幅上行，仍然在 1.60%-1.90%的区间内部波动。超长期限债券上行幅度略大，中、短期限债券上行幅度略小；同时，信用债由于具备票息优势表现优于利率债；

考虑到权益市场风险偏好整体呈现上升的局面，金祺基金将组合久期维持在了较低的水平。在降低基金组合波动性的同时，相对业绩基准也获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基金保持谨慎操作的前提下，也积极跟踪市场变化利用长期限利率债参与市场交易机会，争取为组合贡献超额收益。

基本面的数据好坏参杂，决定了债券市场震荡的大格局。从股债跷跷板的逻辑来看，权益市场的风险偏好仍然维持在相对高位水平，对债券市场仍将形成一定的压制，导致债券市场呈现震荡格局中的偏弱状态。

策略上，基金保持目前较为谨慎策略，维持较低的组合久期。在方向明朗之前，利用长期限利率债参与一些交易性的机会。择机通过利率债提高组合久期，同时配置部分高票息信用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3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46,734,363.15	92.93
	其中：债券	1,346,734,363.15	92.9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11,060.92	6.9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89,825.07	0.16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449,135,249.1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33,008,748.48	78.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46,475,619.18	44.63
4	企业债券	81,337,520.01	5.6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82,445,108.50	5.6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9,942,986.16	3.45
9	其他	-	-
10	合计	1,346,734,363.15	92.9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202	24 国开 02	3,000,000	307,813,643.84	21.25
2	220203	22 国开 03	2,600,000	267,722,000.00	18.48
3	210208	21 国开 08	700,000	70,939,975.34	4.90
4	112420250	24 广发银行 CD250	500,000	49,942,986.16	3.45
5	212380023	23 光大银行债 03	300,000	31,109,340.82	2.1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开发银行因贷款支付管理不到位、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发放贷款，被北京金融监管局罚款 60 万元。

2025 年 7 月 25 日，国家开发银行因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罚没款金额 1394.42 万元。

2025 年 9 月 22 日，国家开发银行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 123 万元。

2025 年 9 月 12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贷款、票据、保理等业务管理不审慎，监管数据报送不合规等，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 667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 违反清算管理

规定；3.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4. 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5.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6. 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7.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8.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9.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10.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11.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01.77033 万元，罚款 1677.06009 万元。

2025 年 9 月 12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存在不足、监管数据错报等事项，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 430 万元。

2025 年 9 月 5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贷款、票据、同业等业务管理不审慎，监管数据报送不合规等，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款 8725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警告，罚款 4 万元。

2025 年 9 月 3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贷款业务、互联网贷款业务、绩效考核、合作业务等管理不审慎，被金融监管总局罚没合计 2791.67 万元。

2025 年 3 月 12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理财业务投资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上海金融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0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经研究分析认为上述处罚未对该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各项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前十名股票中有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 213, 862, 459. 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213, 862, 459. 4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 000, 450. 04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 000, 450. 04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82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截至本季度末，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 000, 450. 04	0. 82	10, 000, 450. 04	0. 82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4	0.82	10,000,450.04	0.82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7-01 至 2025-09-30	1,027,539,523.56	0.00	0.00	1,027,539,523.56	84.6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或延缓支付的风险；（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或舍去尾数）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面临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清算或转型等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农银汇理金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农银汇理金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临时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